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监〔2022〕7号

关于印发河源市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纪委及市委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河源市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情况及时报送河源市财政局（监督科）。

河源市财政局

2022年7月5日

（联系人：陈春婷，联系电话：3388097）

河源市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及市委的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整肃违规套取财政资金行为，净化政治生态，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全市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对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私营企业 2019-2021 年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和查处利用虚列支出、虚假发票、虚假项目、虚假材料等行为违规套取财政资金等情况，披露违规问题，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整治对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私营企业。

三、整治范围和内容

2019-2021 年度，各级各单位是否存在套取财政资金的情况，具体表现为：

1.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虚假发票、虚假材料等套取日常公用经费的情况;

2. 是否存在利用虚假项目、虚假发票、虚假材料等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

3. 其他违规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四、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12月底结束,主要分为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和整改落实四个阶段。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在完成主体工作的基础上灵活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7月10日前)

制定和印发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层层动员部署。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提高思想认识,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市财政局将在市政府网公布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工作举报电话、邮箱,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对举报线索分地区、分类型建立台账,并建立线索定期报送和移送机制,积极开展线索摸排工作。

(二) 自查自纠阶段(7月10日至7月31日)

1. 各市直单位收到本方案后立即拟定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全面梳理、清查2019-2021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扎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自查面必须达到100%。边查边改,立行立改,

确保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专项工作问责制、公示制、承诺制。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必须自觉纠正。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市直单位于7月31日前将自查资料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报送市财政局(监督科)，未按规定报送自查资料的单位将列入重点检查对象。自查资料电子版和扫描件通过粤政易邮箱发送至市财政局监督科陈春婷处。

自查上报资料包括:自查报告(内容应包括单位开展违规套取财政资金问题自查自纠的做法、成效、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和意见建议等)、附件1和2。

本方案和自查表格下载途径为:

(1)河源市政府网—政务公开—部门集约—河源市财政局—通知公告栏目;

(2)单位的政务内网;

(3)数字财政系统。

2.请各县(区)财政局于7月31日前将自查材料汇总报送市财政局监督科,各业务主管部门、各用款单位自查材料纸质版留存备查。

(三)重点检查阶段(8月1日至11月30日)

结合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各级财政部门将选取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各县(区)财政局于11月30日前报送重点检查情况。

(四) 整改落实阶段(12月1日至12月31日)

各市直单位要对自查、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制订出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工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财政局（监督科）。对整改不力、不及时、效果不好的，我局将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各县（区）财政局于12月31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违规套取财政资金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专项行动是我市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为鉴、以案治本，达到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推动系统性问题全面整改，不折不扣抓好省纪委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细化措施，务求实效。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自查自纠工作要力戒形式主义。各单位要细化操作措施，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实事求是地反映自查情况，确保自查质量，防止走过场。

（三）完善制度，巩固成果。要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深入剖析违规套取财政资金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问题症结，从健全和完善制度、改进监管方面入手，建立和完善防治违

规套取财政资金的长效机制，巩固治理工作成果，从源头上遏制类似问题的发生。

六、处理原则

（一）对检查发现存在骗取、滞留、挤占、挪用以及违规审批拨付财政专项资金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二）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单位或个人，将依照《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财政部令 53 号）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1. 自查承诺书

2. 各单位违规套取财政资金自查自纠情况表

3. 各县区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自查承诺书

我单位严格按照《河源市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并按要求填列自查表格、撰写自查报告，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的自查表格和自查报告真实、完整，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各单位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自查自纠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 元、个、人

年度	套取财政资金情况						收回财政资金情况		处理处罚人员情况						
	套取公用经费笔数	累计套取公用经费金额	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笔数	累计套取财政专项资金金额	套取其他财政资金笔数	累计套取其他财政资金金额	收回财政资金笔数	累计收回财政资金金额	受处罚人员总数	受行政处罚人数	受组织处理人数	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通报的案件数	公告的案件数
2019															
2020															
2021															
合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各县（区）整治违规套取财政资金情况汇总表

县（区）财政局(盖章):

单位：元、个、人

年度	违规单位数	套取财政资金情况						收回财政资金情况		处理处罚人员情况						
		套取公用经费笔数	累计套取公用经费金额	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笔数	累计套取财政专项资金金额	套取其他财政资金笔数	累计套取其他财政资金金额	收回财政资金笔数	累计收回财政资金金额	受处罚人员总数	受行政处罚人数	受组织处理人数	受党纪政纪处理人数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数	通报的案件数	公告的案件数
2019																
2020																
2021																
合计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